

绿网天下（福建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张锡聪、股东喻虹因涉及诉讼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部份被司法冻结，由于当事人未及时将司法冻结信息及时告知公司，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未及时关注中国结算登记信息的变化情况，致使相关司法冻结情况未能按时披露。公司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，详情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0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绿网天下：股权司法冻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公司对涉及上述事件未及时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抱歉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绿网天下（福建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日